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泰113重上3字第 11300041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德民(CHANG, DER-MING)之113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號張德育等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德民(CHANG, DER-MING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簡素惠



